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外司办学〔2019〕2058号

## 关于申报2019和2020年度教育援外项目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促进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我部每年组织实施教育领域对外援助项目，重点支持高校与非洲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外校际合作项目。为优化工作流程，现一并启动2019和2020年度教育援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受援国实际需要为基础，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推动高校改革发展为动力，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提升受援国的自主发展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援外工作的效益和质量。

### 二、项目类型

1. 中非高校“20+20”合作计划。中方项目院校与外方合作高校采取“一对一”的合作模式，开展师生交流、访学活动，重点培养国外青年精英和高级管理人才。

2. “一带一路”系列项目。分为鼓励开展职业教育合作

---



的“鲁班学堂职业技术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鼓励开展学术合作的“丝路1+1科研合作项目”和鼓励开展人员往来交流的“友好使者培训计划项目”。“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签约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可申报上述项目。

### 三、申报要求

1. 中非高校“20+20”合作计划项目院校根据中非教育合作需求，每校限报1个项目。根据预算拨付规定由财政部拨付经费的部属高校，要严格按照已拨付的2019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提交2019年度项目计划，并合理编制2020年度项目预算，非部属高校项目申报预算不超过40万元。

2. “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签约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在内部评审的基础上，各推荐2个项目，单个项目申报预算不超过20万元。

3. 我司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不予立项，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组织专家进行预算审核，根据项目质量按一定比例予以经费支持。项目立项后，要求学校配以1:1经费支持。

4. 各申报高校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举办援外培训班费用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供资助标准的通知》、《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认真制定项目方案和项目所需经费预算。

### 四、时限要求

请申请院校于2019年8月1日至9月6日之间登录教



育援外申报系统 (<http://yuanwai.jsj.edu.cn>), 在线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表及经费预算, 用户名为高校、省教育厅中文全称, 初始密码为 edu123 (高校)、moe123 (省教育厅)。

“一带一路”项目须经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审核后报送。

请各单位于9月10日前将2019和2020年度教育援外项目申报表和经费预算加盖公章后寄送我司。

### 五、项目执行情况

请各单位汇总2018年度教育援外项目立项高校执行情况报告, 于8月1日前报我司。执行情况将作为2019和2020年度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 没有按立项计划执行项目或没有提交执行报告的高校将暂停其申报资格。

请中非高校“20+20”合作计划部属高校将2019年度项目执行情况于9月10日前一并报我司。

国际司联系人: 林国浒 顾秋利

电话: 010-66097511

传真: 010-6601364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 10081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宋楠楠 010-62603884

